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核查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承诺函》、《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仔细询问了相关当事人。

本核查意见出具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本核查意见出具的事实依据为诺普信提供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等。诺普信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荐机构对诺普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出以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发行上市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诺普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9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08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0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15,600 万股。

200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08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20,280万股。

2010年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 万股，并于2010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22,130万股。

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1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35,408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好来”）、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聚富”）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卢柏强、高焕森、陈俊旺、孔建、毕湘黔、王时豪、卢丽红、李谱超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本公司股票总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850万股，于2010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卢柏强先生认购其中100万股自2010年3月18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2010年3月18日起12个月。

3、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诺普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9日。

2、诺普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830,4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股份总数	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①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②
1	林芝好来	19,707,469	0	19,707,469	4,926,867
2	东莞聚富	5,150,679	384,114	4,766,565	903,555
	合计	24,858,148	384,114	24,474,034	5,830,422

注①：东莞聚富2011年解除限售股份剩余384,114股；

注②：林芝好来、东莞聚富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所持股份总数）*25%-①

四、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吕佳：

陈华：

2012年3月5日